

门头沟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 合作范围与合作期

1.1. 合作范围

- 1.1.1. 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
- 1.1.2. 运营和维护各污水处理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运营服务费。
- 1.1.3. 在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甲方。
- 1.1.4.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上述服务，并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权利支付任何费用。
- 1.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 合作期

本项目委托运营合作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委托合同每年签订。

1.3. 污水处理厂（站）的调整

- 1.3.1. 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厂（站）的数量或规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1.3.1.1. 如新增污水处理厂（站），新增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服务费应参照本合同项下同等或相似规模的污水处理厂（站）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
 - 1.3.1.2. 如减少污水处理厂（站），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此予以明确。

2. 声明和条件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2.1.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1.3. 如果甲方在本第2.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95%以上。

6.2.5. 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6.2.6. 每月20日上午10时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6.3. 污泥

6.3.1.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6.3.2. 乙方应自行寻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将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统一运往该污泥处置消纳场所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7. 运营服务务费

7.1. 运营服务费金额

在交接日，运营服务费为【】元/年(¥【】/年)，该费用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建议的费用标准，其中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服务费分别如下：

序号	镇域名称	村名	处理规模 (m³/d)	运营服务费(元/年)
1	妙峰山镇	斜河涧	60	37230.00
2		禅房	30	3371.10
3		南庄	30	23638.50
4		南庄	20	948.60
5		桃园	20	4012.57
6		陈家庄	150	167535.00
7		水峪嘴	100	55845.00
8		岭角	80	46537.50

序号	镇域名称	村 名	处理规模 (m³ /d)	运营服务费（元/年）
9	军庄镇	军庄镇（军庄沟湿地）	6000	480000.00
10	雁翅镇	饮马鞍	20	948.60
11		大村	5	739.50
12		大村	80	23372.17
13		大村	15	306.00
14		雁翅社区服务中心	10	244.80
15	永定镇	南区	5	195.84
16	大台	千军台	150	156.67
17	清水镇	小龙门	25	21572.72
18		杜家庄	30	14167.80
19		齐家庄	35	21345.20
20		洪水口	20	23592.60
21		洪水口	50	28656.90
22		洪水口	50	2968.20
23	斋堂镇	法城	30	60271.23
24		灵水	100	5793.60
25		沿河城	60	15177.60
26		白虎头	14	10362.35
27		斋堂镇中心区	1500	1031271.00
28		旧高埔	2. 5	2916.35
29		柏峪	100	186150.00
合计			2791. 5	2269327.40

7.2. 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7.2.1. 污水处理量按第6.2条相关要求计量，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7.2.2. 乙方月实际进水量和月实际处理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实际进水量=该月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进水量之和；

月实际处理水量=该月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7.2.3. 乙方月运营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月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服务费=[该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服务费/12×月实际处理水量/（设计处理规模×月商业运营日数）]×委托运营部分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本月人工湿地运营服务费=人工湿地运营服务费/12×湿地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7.2.4. 运营服务费的计算不受不可抗力与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且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与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免除乙方水质不合格责任。

7.3. 运维绩效考核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效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运营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附录二 绩效考核标准。

8. 开票和付款

8.1. 账单

8.1.1. 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计算得出建设部分各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服务费金额并进一步得出该季度的服务费总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8.1.2. 甲方在收到第8.1.1条款规定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出具账单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若未发出通知，该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如果甲方对账单有任何争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8.2. 付款和开票

8.2.1. 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8.2.2. 乙方应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开设专为收取运营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乔福利

签署日期: 2026.5.19

乙方(公章)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25.5.19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

路 23-2 号碧水源大厦

邮政编码: 102308

邮政编码: 100089

电 话: 69809113

电 话: 010-80768600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门头沟支行营业部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802115985Y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生命园支行

账 号: 0501000103000000901

开户行号: 11001048600052502488

账 号: _____